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張惠雯

電話：05-5522517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hg4312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二字第110253169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0929-200頭以下禁止使用廚餘動物性下腳料、公告pdf檔
(110YF29034_1_30144756366.pdf、110YF29034_2_30144756366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9月29日農防字第

1101472576B號書函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起禁

止搬運廚餘、動物性廢渣、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

所，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。但符合公告事項

一但書規定之豬隻飼養場所，不在此限。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9月29日農防字第1101472576B

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函及公告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養豬產業團體、本府農業處

